

110年臺中市外埔區體育會理事長盃手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手球運動及增進師生身心健康。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二、主辦單位：台中市外埔區公所 外埔區體育會

三、協辦單位：吳敏濟議員服務處 大甲國中

四、承辦單位：外埔區體育會手球委員會 大甲國中

五、比賽日期及地點：民國110年10月23日上午八時起在外埔區水美公園籃球場舉行

六、比賽分組

1. 國小六男童組 2. 國小六女童組 3. 國小五男童組 4. 國小五女童組
5. 國小四男童組 6. 國小四女童組 7. 青少年甲組 8. 青少年乙組 9. 青少年丙組

七、參加單位：

1. 高中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每校得組六年級，五年級男、女生各一隊參加，四年級不限班數每校得各男、女生各二隊參加。

八、參加資格：

1. 參加各級學校學生組者均須為該校之在籍學生且年齡符合下列規定：
- 甲、六年學童組：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 乙、五年學童組：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 丙、四年學童組：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 丁、青少年甲組：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 戊、青少年乙組：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 己、青少年丙組：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九、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

十、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地點：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止請以E-mail: amber272120@yahoo.com.tw 或(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寄達為準)逕向大甲國中學務處卓家弘老師報名 0989-051230。

2. 報名人數：各隊設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選手十六人(其中一人為隊長)。

十一、比賽規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

十二、比賽用球：MOLTEN 皮製手球。

十三、抽籤：由大會自行安排

十四、獎勵：

1. 各組錄取擇半優勝獎(例如：四隊取二 五隊取三 六取三)。三隊只獎勵第一
2. 各組獲獲勝單位，其指導教師由市政府依規定予以嘉獎獎勵(公、私立學校請各校自行獎勵)。

十五、附則：

1. 各單位參加經費自理，並請自辦保險。
2. 球員服裝請依照手球規則之規定辦理。
3. 參加選手除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外，學生應另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之在學證明書，教職員工應另帶身份證或服務證明書(證件未齊備之球員，如經對隊提出抗議，即不得參加比賽)。
4. 國小六、五年級男、女學童組獲冠軍、亞軍之隊伍應參加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辦理手球賽。
5. 四年級組採五人制，每隊限報十人職員二名共十二人，採新制五人手球場地(28m×15m)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修正之。
7.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本縣教育人員獎勵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